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人社函〔2025〕210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 (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做好2025年度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铜川市、安康市、杨凌示范区等省内未设立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市(区)、单位,具有合法生产、经营手续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

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均可参加申报。

（二）已设立工程系列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市（区）、单位，严格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1 号）中“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等要求，全面做好本地区本单位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工作。省工信厅工程系列（中小企业非公经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组织开展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高级职称评审中，确需委托评审的，市（区）人社局会同中小企业非公经济主管部门向省工信厅工程系列（中小企业非公经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委托我省代为评审，其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事管理部门须向陕西省人社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附件 4-2）；未经书面委托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中央驻陕单位委托评审时，应根据委托单位类型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合法登记证照。

（三）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 出现重大工作事故, 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任职年限条件延迟 3 年申报。

二、评审专业领域

机械、材料、冶金、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能源动力、广播电视、控制工程、自动化、建设、土木、水利、测绘、化工、地质、纺织、轻工、交通运输、林业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生物、食品、质量、计量、标准化、人工智能、快递工程等。

三、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爱党爱国,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作风端正, 热爱本职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工程技术领域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2.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2025 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 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小时。

3.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5.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6.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学历、资历条件

参评人员须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学位）。申报专业是指评审范围内所涵盖的工程系列专业。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 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后取学士学位或后取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8 年以上；
6. 后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3 年以上；
7.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县级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
8. 后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

位工作，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条（含）以上：

1. 在本专业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须具有 ISSN、CN 刊号），其中 1 篇论文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利成果、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规范、行业工法等替代；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须具有 ISBN、CIP 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2. 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3 项（含）以上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或鉴定，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或鉴定，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荣誉称号。

5.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励。

6. 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含）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7.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任务表现突出，获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具有市（厅）级（含）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前三完成人。

9. 参与完成 1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

10. 参与完成 1 项有关工程技术领域的国家、省部级行业、省级地方（含）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等起草和制定，标准或规范并颁布实施。

11. 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工程技术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或鉴定。

12. 任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总工程师或主要生产技术人员，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安置 180 人（含）以上就业或年上缴税金 250 万元（含）以上（提供 2025 年 8 月底社保证明，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的完税证明）。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工作实绩突出，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条（含）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四、申报程序和工作安排

高级工程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须按要求上传完

整原件扫描图片（JPG或PDF格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报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9月23日。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申报系统根据参评人员提交信息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参评人员确认填报的评审材料无误后，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员将《破格申请表》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没有选择破格申报的，视为正常参评。

职称资格转换（系列转换）或职称资格确认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单位审核公示

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9月30日。

参评人员所属单位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提交的评审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公示证明”至申报系统，并按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主管单位审核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

市（区）人社局、中小企业非公经济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本地区本系统所属单位提交的参评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导出汇总表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连同“委托评审函”一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委托评审函见附件 4-1）。省级主管单位所属企业（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委托评审函见附件 4-1）。省级非公经济企业（单位）直接向评审委员会报送。评审委员会不受理越级上报。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员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的，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 号）

执行。

（四）技术转移转化。技术转移转化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五）绿色通道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六）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执行。

（七）评审倾斜政策

1.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3.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八）评审费用缴纳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为400元/人。缴费将通过短信通知（发送至参评人员预留手机号码），统一在“陕西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录入缴款人（缴款人统一为参评人员工作单位）+缴款识别码在线缴费。

六、工作要求

市（区）人社局、中小企业非公经济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及时公布申报条件、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事项，准确解答政策咨询。

（一）参评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可下载），按要求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要求见《评审材料填报说明》（附件1）。

1. 职称申报系统上传的证件、资料扫描件须清晰完整（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资料），且填报信息须准确无误；证件图片（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及评审材料（各类表格证明、论文论著、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的公示证

明)未上传或上传无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资料。

2.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信息及资料(证件、评审材料等)实行线上、线下核验,因申报单位及参评人员填报的参评信息错误或资料不清晰导致核验信息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及参评人员承担。

3. 申报单位、参评人员须填写有效的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保持畅通。若因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不能正常接收相关资讯信息,造成工作延误的,由申报单位和参评人员承担相应后果。

4. 参评企业(单位)账号请联系企业(单位)注册所在区(县)人社部门申请。

(二)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评审材料不全。

(三)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作为参评论文。论文期刊须具有ISSN、CN刊号,著作须具有ISBN、CIP号。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四)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参评人员提供2025年1-8月《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登录陕西社会保险手机APP→业务办理→我要证明→个人参保证明)。参评人员申报单位(推荐单

位)、工作单位、2025年6-8月社保缴纳单位、职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为同一个单位。

(六)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2025年12月31日,学历、参评业绩成果等计算截至2025年9月10日。

(七)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八)请参评人员、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集中报送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9-63915680 63916853(省工信厅中小企业职称工作办公室)

- 附件: 1. 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证明(模板)
4. 委托评审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证件照片的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填（传）项。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完整无误。

一、职称系统填报要求

（一）基本情况填写

1. 从事专业：勾选。
2. 专业名称：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例如：15。

4. 工作单位：须填写工作单位全称（要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 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取得时间：勾选。

（2）职业资格证书：请如实填写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请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勾选。

（1）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批准授予时间）。

（2）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

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3）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须填写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勾选（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选择此项，勾选破格的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勾选（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勾选（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确认或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的人员，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

职称资格确认表”，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3. 认定类型：勾选（符合认定的全日制统招毕业生勾选，还须在“资格认定”填写“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

14. 是否贫困县：勾选（符合“贫困县”倾斜政策的人员，若是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5. 是否基层：勾选（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6. 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7. 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8. 单位类型：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学历填写

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毕业学校：须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专业：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填写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填写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填写

填写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其他奖励情况，应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填写

年度：XXXX。

例如：2011，或 2010-2011。

成果名称：XXXX 项目。

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经费：XX万元。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状态或鉴定、时间：

（1）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1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填写

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务必要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作者序：第一、第二、第三....。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刊号（ISSN/CN、ISBN）：填写完整的“ISSN/CN、ISBN/CIP”号。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科技、中文核心、EI、SCI等。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填写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处上传，请在“评

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 破格条件说明填写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 转评条件说明填写

如实填写转评条件。

(十一) 资格确认填写

职称资格确认表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 XXXX(请如实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证书号码: 请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取得资格方式: 评审、统一考试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XXXX〔XXXX〕XX号。

例如: 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十二) 转换系列填写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 请如实填写原工作单位和从事的专业。

证书号码: 请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取得资格方式: 评审、统一考试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XXXX〔XXXX〕XX号。

例如: 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 XXXX.XX。

例如: 2010.05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 勾选。

(十三) 资格认定填写

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

从事专业: 如实填写从事专业。

工作部门和岗位: 如实填写工作部门和工作岗位。

职称资格认定表见习期内工作业绩: 如实填写见习期间内工作业绩情况, 字数控制在1000字内。

二、照片

须上传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片(人照一致, 上传系统后将无法修改), 建议626像素(高) x 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 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上传要求

1. 身份证: 须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 须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须为2025年12月30日, 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 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 职称证书: 须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和任职(批复)文件。

4. 职(执)业资格证书: 须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 须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评审申报材料上传要求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承诺书：须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请用统一的承诺书模板，请在省工信厅网站下载）。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等材料：上传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5年1-8月份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6-8月社保缴纳单位须与工作单位保持一致，请于9月10日后下载“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扫描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面、目录、正文，提供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中的查询截图，以及刊物官方收录数据库中论文的网络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下方命名处均须填写查询网址。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出版物版权信息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的查询截图。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

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材料。

3. 替代论文：

（1）专利成果：须上传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和“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的网查截图。

（2）技术报告：须上传清晰完整的技术报告原件扫描件。

（3）工程方案：须上传清晰完整的工程方案原件扫描件。

（4）设计文件：须上传清晰完整的设计文件原件扫描件。

（5）技术规范：须上传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等原件扫描件。

（6）行业工法：须上传清晰完整的工法证书、工法内容等原件扫描件。

（三）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1. 项目业绩：

须上传项目业绩完整的有关资料：

（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

（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3）项目任职（任命）等原件扫描件；

（4）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 荣誉称号：须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须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须上传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 安置就业、年上缴税金：

（1）安置就业：须上传清晰完整的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8 月底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2）年上缴税金：须上传清晰完整的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8 至 2025 年 8 月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7. 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8. 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9. 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须上传完整清晰的继续教育证书，高级工程师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10.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须上传 2020-2024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公示证明

由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请到省工信厅网站下载统一的公示证明模板；公示证明须一人一证明，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专业。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及论文论著、业绩证明、资料用印及其他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和纪律，自愿接受评审结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兹保证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经审核属实，申报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我单位相关信息资料及用印均真实、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证明（模板）

XX 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件和业绩情况经本单位审查，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工程系列 XX 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其《评审一览表》已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申报资料的相关反映。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1

委托评审函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程系列（中小企业非公经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评审条件，经审核我（市、公司、单位）等 x x x 名同志符合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详见《委托评审人员名单》，现推荐上报，请予评审。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4-2

2025 年度高级工程师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厅代为评审 等 名
同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请予受理为盼。

特此委托。

附件：1. 单位合法登记的证照

2.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